

证券代码：430037 证券简称：ST 联飞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于近期发现，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24,436,122.80	-464,713,843.74	159,722,279.06	-74.42%
负债合计	139,387,575.93	-16,100,233.05	123,287,342.88	-11.55%
未分配利润	196,514,533.02	-397,876,432.33	-201,361,899.31	-202.47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41,632,205.53	-397,876,432.33	43,755,773.20	-90.09%
少数股东权益	43,416,341.34	-50,737,178.36	-7,320,837.02	-116.86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85,048,546.87	-448,613,610.69	36,434,936.18	-92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1.98%	-1,372.93%	-1,374.9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2.22%	-1,309.40%	-1,311.62%	-
营业收入	352,512,193.01	-303,589,525.02	48,922,667.99	-86.12%
净利润	-13,037,715.53	-445,874,609.04	-458,912,324.57	3,419.8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9,739,196.04	-395,137,430.68	-404,876,626.72	4,057.1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0,912,466.91	-17,796,145.26	-28,708,612.17	163.08%
少数股东损益	-3,298,519.49	-50,737,178.36	-54,035,697.85	1,538.18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